

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

第十章 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聘任和信息披露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浙江宝安服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浙江宝安服饰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公司成立日期。

第三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遵循入股自愿、股权平等、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名称：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的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五星村五园路17幢1-2楼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向其他企业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企业承担责任。

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经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利益，以支持当地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服装、服饰。销售服装、服饰、皮具、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安保设备及器材、照明灯具、道路交通安全管制设备、消防器材。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股东大会按照法律程序通过后，可以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份额。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的管理和保存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股东名册的管理包括：

- (一) 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 (二) 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东名册的更改或更正；
- (三) 当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 (四) 根据法律法规补发股票；
- (五) 根据法律法规注销股票；
- (六) 其他涉及股东名册变更的事宜。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共 36 人，发起人情况、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一：李斌

身份证号码：362323197306123254

家庭住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后垅村墩上 42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1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王炳军

身份证号码：522730197010123111

家庭住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三五三七厂 1 栋 1 单元 23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3%，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杨岑

身份证号码：330602198708121042

家庭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51 号 402 室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3%，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苗向前

身份证号码：33090119640928001X

家庭住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檀香新村 44 幢 96 号 302 室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周林

身份证号码：430703198805149843

家庭住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白鹤山乡罗湾村 2 村民组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殷为为

身份证号码：330103197105161347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104号2幢4单元402室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黄正仕

身份证号码：330327196806170632

家庭住址：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商标市场5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八：朱云霞

身份证号码：330125196808231845

家庭住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保障桥东海水景城3幢1单元2004室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九：陈桂英

身份证号码：330121196710183720

家庭住址：杭州江干区清江路73-5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杜巧萍

身份证号码：330724197903175029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海潮路90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一：张亦辉

身份证号码：330726198212232511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234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现已
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二：林剑

身份证号码：330326197008210714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颐景园兰苑 1 幢 401 室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现已
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三：熊芝军

身份证号码：413027196912254019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三堡公寓 25 幢 4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3%，现已
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四：余爱贤

身份证号码：330127197401145512

家庭住址：浙江省淳安县中洲镇叶三村 83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0%，现已
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五：张秀娥

身份证号码：330621196311291860

家庭住址：浙江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南村岸头 86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 %，现
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六：郑金川

身份证号码：330324197010136514

家庭住址：浙江永嘉县鲤溪乡山背村 1 队 37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七：沈泚

身份证号码：330125197603090019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石灰桥新村 15 幢 3 单元 601 室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八：沈泓敏

身份证号码：33018419970205002X

家庭住址：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文仪社区世纪嘉园 11 幢 1 单元 401 室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九：章万根

身份证号码：330602196002271576

家庭住址：浙江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北海村王家弄 17 号 1 室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唐文恒

身份证号码：36232319720425021X

家庭住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芳泽园 267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一：姜晨

身份证号码：330104199411132314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40 号 10 幢 3 单元 601 室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现

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二：陈爱琴

身份证号码：320621197210286926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144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 %，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三：龙海

身份证号码：340602197704141617

家庭住址：南京市白下区仁义里 8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 %，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四：谢国旺

身份证号码：362323197206030018

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闸北村居民组 2 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3%，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五：谢爱华

身份证号码：330321196307226365

家庭住址：温州市鹿城区双屿龙峰山庄 56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3%，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六：郑荣吉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906185532

家庭住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南泉路 96 号 3 栋 2 单元 7B 房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3%，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七：杨志明

身份证号码：36232319731023001X

家庭住址：江西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冰玉园 B 区 22 栋 4 单元 3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3%，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八：钱秋敏

身份证号码：320520197910080820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溪鼎园 12 幢 902 室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3%，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九：丁李笑

身份证号码：362323198306300032

家庭住址：江西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殿口村窑里 30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3%，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王奕风

身份证号码：362323196202123247

家庭住址：江西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后垅村墩上 61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3%，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一：俞丹明

身份证号码：330625197304240491

家庭住址：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新岭村 355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6%，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二：杨连宏

身份证号码：330227198611107557

家庭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包家村包家 15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6%，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三：张华英

身份证号码：433022198101134727

家庭住址：湖南省沅陵县七甲坪镇中坪村菜花垅组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0%，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四：陆艳

身份证号码：330227199007166846

家庭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集仕港镇西陆村田屋 5 组 19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五：陈水刚

身份证号码：360622198302251518

家庭住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潘板桥村招贤弄组招元弄 47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现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六：蒋灵斌

身份证号码：330182198102072316

家庭住址：建德市大洋镇徐店村麻车自然村 53 号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现已足额缴纳。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依法持有公司股票的人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股东应遵循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按其持有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二)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三) 依法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

(四)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六)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经股东大会决议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七) 公司因终止进行清算时，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分得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八) 当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的合法权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的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股东须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出资方式缴纳所认缴的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 (五) 维护公司的利益，抵制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 (六) 服从股东大会依法通过的决议；
- (七) 向公司如实提供身份、地址、印鉴、签字，如有变动，及时告知公司；
- (八)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

第三十八条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

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保全。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期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累计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所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的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和清算;
- (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能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 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 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 然后其他股东就事项进行表决。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 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 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 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由公司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 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 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 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两名以上的监事时, 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 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 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 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或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第八十四条 在选举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大会上，会议主持人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表决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宣布,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者,自该公司、企业破产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上述规定选举董事,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限制。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十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董事应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为代表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记录，董事有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些记载的权利，会议记录由出席董事（包括未亲自出席董事

委托的代表)和记录员签字。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并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会决议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存档。

第八章 账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一切凭证及账簿均用中文书写。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外汇买卖牌价计算。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制备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制备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制备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形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一经签发，视为公司已经发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聘任和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具体披露事宜,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必要的协助。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 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 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后, 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信息披露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七十七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

除非得到明确的授权，除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一百七十八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报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后，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二)项、(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如下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在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顺序清偿之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取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提出清算报告、编制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账册,经注册会计师验证,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产清算。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各发起人签署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办法、其他管理办法等。章程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办法、其他管理办法等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等。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上”，都包含本数；“以外”不包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中国大陆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以中国大陆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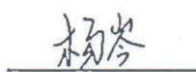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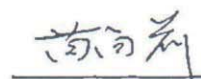
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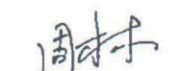
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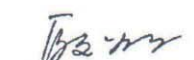

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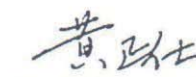

王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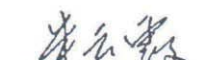

杨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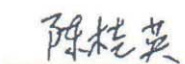

苗向前



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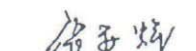

殷为为



黄正仕


朱云霞



陈桂英



杜巧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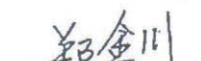

张亦辉


林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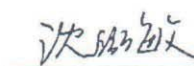

熊芝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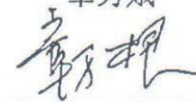

余爱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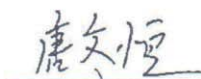

章秀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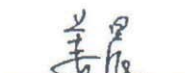

郑金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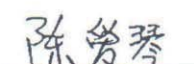

沈浒


沈泓敏


章万根


唐文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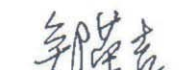

姜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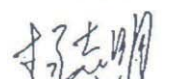

陈爱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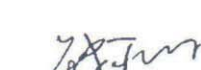

龙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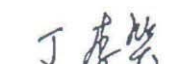

谢国旺



谢爱华


郑荣吉


杨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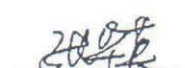

钱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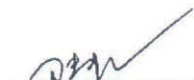

丁李笑


王奕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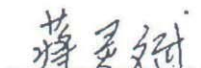

俞丹明


杨连宏


张华英


陆艳


陈水刚


蒋灵斌

2016 年 4 月 29 日